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4 版)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间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间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

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后, 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 按如下优先顺序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 公司回购股票,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 (以下合称“控股股东”) 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 (以下简称“增持通知”), 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 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③ 单次及 / 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④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 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